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红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前述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前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 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